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5號

請 聲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陳柏源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  - 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  - 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事項：禁止接近被害人，並遠離被害人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距離一百公尺以上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3年，復經撤銷緩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得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侵訴字第1號），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事項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係犯妨害性自主罪，參酌法務部矯正署114

01 年5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881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  
02 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  
03 ○○妨害性自主罪出獄人6354甲○○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  
04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(甲)、戶籍謄本(現戶  
05 全戶)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法  
06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務電話紀錄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7 受刑人人相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  
08 表(一)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二)-  
09 (六)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全國刑案資  
10 料查註表、輔導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整合查詢及  
11 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法務部○○○  
12 ○○○○強制治療紀錄-個別治療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3 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加害人身  
14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再犯危  
15 險評估報告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STATIC-99等量表、  
16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MnSOST-R等量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  
17 ○○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  
18 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 
19 項、第96條但書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  
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受  
21 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另案拘役55日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三、本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事實欄  
23 所載之A女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  
28 附繕本)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30 書記官 蘇秀金